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国栋建设 600321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07 年 9 月 28 日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目录

1、会议议程.....	3
2、关于与控股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4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6
4、《关于董事会设立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	18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07年9月28日上午9：30

地 点：成都市金盾路52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8楼会议室

主 持 人：王春鸣 董事长

议 程：

一、董事长王春鸣宣布大会开始，宣布到会股东情况和出席、列席会议人员情况；

二、审议议案；

1、审议与控股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审议《关于董事会设立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四、股东投票表决；

五、公司监事代表、股东代表、见证律师共同清点表决票数，

六、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七、见证律师宣布律师意见。

八、大会主持人致闭幕词及会议结束。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8日

议案之一：

关于与控股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一、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栋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现正计划开发位于双流县城东升镇人民广场侧的土地，该土地面积 58,328.45 平方米，计划开发为高层电梯公寓“国栋南园五星城”和“国栋国际大酒店”，其中“国栋南园五星城”总建筑面积 218,749.30 平方米（含地下 28,281.4 平方米），“国栋国际大酒店”总建筑面积 54,434.4 平方米（含地下 11,708.07 平方米）。2007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与“国栋集团”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公司为国栋集团上述工程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合同总金额概算为 38,760.22 万元人民币，合同总工期为 900 天。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双流县黄水镇板桥

法定代表人：王春鸣；

注册资本：18,918.8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驾驶培训；餐饮娱乐服务；生产、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百货。

财务状况：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国栋集团按新会计准则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57 亿元，净资产为 5.37 亿元，净利润为 1545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定价政策及价格

合同价格参照国家建筑项目收费标准、建筑成本、以及同期市场价格，由公司与国栋集团协商确定，初步确定为：合同单价按地上建筑 780.00 元/m²，地下建筑 1800.00 元/m²，酒店装饰 2500.00 元/m²，总价 37,631.29 万元；工程总平造价估算为工程总价的 3%即 1128.93 万元。合同总价：38,760.22 万元。

2、合同价款的支付

合同生效后，国栋集团将按工程进度向公司分期支付工程进度款。

每月 25 日，国栋集团按照工程量报告，分期向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的 85%，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办理竣工结算后支付工程总价的 95%，余款 5% 作为工程保证金，待工程三年保修期满后返还公司。

三、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关联交易预计能为公司实现 38,760.22 万元的建筑施工收入，创造约 5,000 万元的毛利润。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王春鸣先生回避了表决，8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罗孝银先生、任鹏先生、王渊宝先生对该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和交易条款遵循了公平、公正、互利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回避了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并且不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第四条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发言、质询和表决等各项权利。

第二章 股东大会制度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七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采用无偿的方式，有偿方式征集的投票权无效。征集投票权人应向征集人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依法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上市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依法行使权力的主要形式。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设立子公司作出决议；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五) 审议公司对公司自身项目投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 以上的投资项目；
- (十六) 审议公司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 以上的投资项目；
- (十七) 审议公司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八) 批准公司高中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长期激励方案；
- (十九)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依法召集。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四川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四川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二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二条 召集人提出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提案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以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出席会议的人员，并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为使股东对将要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所需要的说明；

(五)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二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并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第七章 股东大会参会资格和登记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或召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第三十一条 下列人员应当出席股东大会：

- （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董事会秘书；
- （二）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
- （三）为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见证律师。

第三十二条 下列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一）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二）召集人认为需要或认可的其他人员。

第三十三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姓名；
- （二）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
- （三）是否有表决权；
-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未作具体指示，股东授权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参加

表决；

第三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开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五条 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按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点进行登记：

（一）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

（二）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持股凭证；

（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五）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由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第三人的身份证。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股东大会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八条 股东及代理人应于会议开始前入场，会议开始后入场，则只能列席会议，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及代理人因中途退场或其他原因未填写表决票的，不影响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

的副董事长或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无法推举股东主持会议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会议开始，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应当就下列事项向股东大会报告：

- （一）到会股东及代理人的情况及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 （二）与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及见证律师姓名；
- （三）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股份；
- （四）会议议程；
- （五）会议提案的报告、审议、表决及其决议通过的方式。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宣布完毕后，会议主席应宣读提案，并在必要时要求提案人对提案予以说明：

第四十二条 主持人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其他实际情况，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逐项表决的方式，或者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逐项表决的方式。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五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以提出质询，要求公司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或代理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
- (四) 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五) 其他重要理由。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八条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原则上不得提问和发言。经主持人批准，与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发言。

第四十九条 股东及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可以要求发言，每一位股东及代理人就每项提案的发言一般不得超过两次，且一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十分钟。股东及代理人发言不得打断会议报告或他人发言。

第五十条 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四川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九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或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股东及代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投票。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后，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由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要求主持人重新组织点票，并参与监票，但该次点票结果为最终结果。会后提出异议无效。

第五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获得通过，形成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和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以及聘请的律师意见。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十年。如果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影响超过十年，则相关的记录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第六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 公司高中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长期激励方案；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 公司与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七)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结束后应及时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经审查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中至少一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及时公布。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涉及股东提案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列明关联股东回避情况和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四) 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五)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大会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提案未获通过的，还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应当随决议公告披露。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通过之后即就任。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以上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低于”、“多于”都不含本数。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8 日

议案之三：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设立各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为适应公司的发展和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发挥各位董事的专业优势，公司董事会计划设立 3 个专业委员会，即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设立是为了适应公司发展对人才的需求，负责选择适合公司发展需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的设立目的是为了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及其实施，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立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研究并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激励政策与方案，监督、检查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人选如下：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鹏、委员王渊宝、李秦生；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罗孝银、委员王渊宝、王效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王春鸣、委员任鹏、罗孝银。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

附：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四川国栋建设的发展和需要，完善公司治理，规范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广泛吸纳人才，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四川国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选择适合公司发展需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报告，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会在独立董事委员中聘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禁止性情形；
- （二）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三）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具有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管理、财务、法律等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背景；
- （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不符合前条规定任职条件的人员不得当选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其董事会任期一致，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有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制订的制度或通过的有关决议需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根据董事会决议实施。

第四章 提名程序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

(一)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人才市场以及其它渠道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建议，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对符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十六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 （三）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作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或签署意见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

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二十三条 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的表决结果；
-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委员会委员或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不迟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向公司董事会通报。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非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不得擅自披露会议有关信息。

第六章 回避制度

第二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近亲属或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尽快向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

前款所称“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二十七条 发生前条所述情形时，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在提名委员会会议上应当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但其他委员经讨论一致认为该等利害关系对表决事项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的，有利害关系委员可以参加表决。

公司董事会如认为前款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参加表决不适当的，可以撤销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要求无利害关系的委员对相关议案重新进行表决。

第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在不将有利害关系的委员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有利害关系委员）就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第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应说明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表决的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若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任何矛盾和不一致的地方，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9月16日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在委员内独立董事中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委员会的工作机构为审计部门。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时；或独立董事失去相应资格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或调整委员构成。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门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同时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依法检查会计帐目及其相关资产，对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价，对公司的资金运作、资产利用情况及其他财务运作情况进行分析评价，保证公司资产的真实和完整。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 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须委托其他委员代为投票表决，但相关责任仍由委托委员承担。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

式。

第十五条 审计部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保存。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8月27日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研究并拟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考核；

（二）研究并拟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激励政策与方案，并负责对薪酬激励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三）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自行制定薪酬；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正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三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提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并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过半数提名，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根据本议事规则第六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的工作联络及会议组织。人力资源部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三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非主任委员也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主任委员收到提议后 10 天内，召集和主持临时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专人送出或通信方式通知全体委员。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

（二）会议事由和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文件应随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委员及相关与会人员。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且委托的代理人应该是独立董事委员。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委员未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三条 公司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及其他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事项相关的人员可以列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列席会议人员可以就会议讨论事项进行解释或说明，但没有表决权。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列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对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四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程序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承担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报告和决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董事会有权否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报告或决议。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程序为：

（一）人力资源部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文件的准备工作，并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履行会议文件的内部审批程序；

（二）董事会办公室将会议文件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核，审核通过后及时召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报告、决议或提出的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对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四）若超过半数的董事会成员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报告、决议存在异议的，应及时向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并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一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定期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并由参会委员签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临时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名。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委员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委员行使表决权。出席该会议的非关联委员人数不足两人的，或该会议审议事项未获两名非关联委员一致通过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意见，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按照

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本议事规则的修订和解释事宜。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8月27日